**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8**

**采 购 人：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开标

七.谈判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雀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建业十八城8号楼2802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05-8

**2、项目名称：**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244754.00 元

**最高限价：**244754.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确政采谈-2025-05-8A |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A包 | 244754.00 | 24475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

求等）：对确山县北泉寺内 4 株古树（2 株银杏、2 株圆柏）进行抢救复壮，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雀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建业十八城8号楼2802号

3.方式：现场报名。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下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地 址：确山县乐山林场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395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517640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39556

**第二章**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

**项目概况：**对确山县北泉寺内 4 株古树（2 株银杏、2 株圆柏）进行抢救复壮，具体内容详见确山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一树一策” 方案。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
| 1 |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四次） | 4株 | 对确山县北泉寺内 4 株古树（2 株银杏、2 株圆柏）进行抢救复壮，具体内容详见确山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一树一策” 方案。 |
| 服务标准 |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后应向采购人发出申请，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成果进行验收。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
| 服务地点 | 确山县乐山林场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工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80%；剩余款项待一年期满后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清；（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提供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期，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工作日内为3小时、其余期间为12小时，全 年365天无休。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4、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 |
| 5 | **响应性文件组成：**  1、正本1份；副本 2 份。 |
| 6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审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 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5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6 |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供应商未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244754.00元。

1.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3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放于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5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谈判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此项须做出书面承诺。

8.3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出具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合同主要条款

11.5响应性文件格式

11.6政府采购政策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谈判报价**

17.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8.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纸质响应性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纸质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不能出现活页）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方案，该文件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和需求。

19.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19.5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7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及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承诺和响应书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参加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0.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20.2.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0.2.2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3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4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1.1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开启（解密）

23.1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宣布评审纪律

23.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在响应文件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23.5供应商在谈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3.5.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3.5.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3.5.3 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5.4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六 谈判**

**24.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5.1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未提供同意上述解决方式的承诺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任何1项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及主要服务要求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供应商须对上述不得存在的情形做出响应。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 、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每项按0.5%折扣。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3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3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3.服务期限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1.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 。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招标人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10.2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性文件递交至：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

**附件2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服务技术响应表

4、商务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证明文件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或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 \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 （签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 **8.1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8.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有）**

### **8.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 **8.5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

### **8.6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8.7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8.8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